

#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與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要點

106.01.09 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6 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0 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5 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1 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07.31 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師資培育中心爰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與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評選計畫，依據本要點，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與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

評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及委員 2-4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評選小組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推薦之。若召集人同時為計畫主持人時，則簽請校長指派之。

三、申請條件：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計畫主持人應為具下列經驗至少一項之教師一人擔任，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1. 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
2. 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
3. 具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計畫主持人應為具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三)計畫由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應具備前述所定之資格。

(四)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其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

(五)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

四、計畫審查基準：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 35 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 15 分)。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 30 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 20 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 35 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

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 15 分)。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 30 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 20 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 35 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 15 分)。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 30 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及重要性、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 20 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五、選送學生應完全符合下列資格：

- (一)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為本校大二以上在校學生，且修滿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二)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惟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且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 (五)在本校就讀期間，申請甄選學期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 50%。
- (六)被選送者(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外)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學籍。
- (七)師資生僅得接受「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之補助，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自費參與不在此限。

六、選送學生甄選方式及標準，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甄選學生作業由計畫主持人統籌辦理。

七、選送學生應於出國前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並參與行前培訓活動、增能輔導課程講座。回國後應參加成果發表，並繳交成果報告(每人 1 份)及微電影(每計畫 1 部)。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